

目錄

主任的話	2
學長姐的話	5
特殊教育學系暨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簡史	6
系所教師學經歷簡介	7
特殊教育學系學生生涯進路	9
花師教育學院學程	12
特殊教育學系學程目標	17
特殊教育學系核心學程	20
特殊教育學系專業選修學程(至少3選1)	
資賦優異與創造力學程	24
輔助科技與機構專業學程	26
輕度障礙與學校融合學程	26
本校通識課程	31
一年級各領域通識課程總錄	34
附錄一 特教系學生個別化多元發展支持輔助方案	36
附錄二 本系社區服務辦法	47
附錄三 本系學生資助獎學金實施辦法	50
附錄四 特殊教育學系暨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一貫修讀 學、碩士學位甄選辦法	51
附錄五 本系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管理暨證書授予要點	53
附錄六 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54
附錄七 本系學生會組織辦法(草案)	56
本系系學會年度例行性活動	58

【系主任的話】

竭誠歡迎你的加入，並正式成為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大家庭的一分子！特教系未來四年的學習與成長，將帶給你永難忘懷及一生值得度過的一段年輕黃金歲月。

一、 榮耀

- (一) 全國大學系所評鑑通過，評鑑成績卓越、名列前茅。亦即，榮獲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95年度大專校院所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通過認可（有效期限2007-2012）。
- (二) 特教系師生每年皆有通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專案補助。
- (三) 特教系連續兩年榮獲「教育部大學轉型發展計畫」補助。
 - 1、96年度「發展優質之輔助科技專業課程與強化國際學術交流計畫」。
 - 2、97年度「早期介入資源中心建置計畫」、「優律思美適應體育課程與教學建置計畫」、「強化輔助科技專業知能資源支持計畫」、「教育學院學生學習生涯多元發展與個別化支持輔助方案建置計畫」等。
- (四) 特教系教師學術研究成績卓著，常位居於本校院系所首端。
 - 1、榮獲本校93學年度非國科會委辦研究計畫第二名。
 - 2、榮獲本校95學年度非國科會委辦研究計畫第一名。
 - 3、榮獲本校系所年度研究績優獎勵95年度執行專案計畫教育學院第一名。
 - 4、榮獲本校系所年度研究績優獎勵95年度執行專案計畫全校進步第三名。
 - 5、榮獲本校系所年度研究績優獎勵96年度執行專案計畫教育學院第一名。
- (五) 特教系新生連續兩年榮獲「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人數全校居冠，師資培育獎學金每月8000元、每年獎學金共96000元，期限達大學四年。
- (六) 特教系畢業生參加「教育部教師檢定考誦」通過率甚高，顯示本系學生四年學習成績優異。全國教師檢定通過率平均在6、7成左右，本系畢業生，中學特教教師檢定通過率幾近100%、小學特教教師檢定通過率則為87.10%，僅有4人尚未通過；98年度特教教師檢定通過率100%。
- (七) 特教系畢業生參加「各縣市教師甄誦」通過成為合格正式教師為數不少，顯示本系學生畢業成績及實習表現亦相當優異。近年來各縣市教師甄誦名額相當少，甚至許多縣市零缺額，97年度本系畢業生考上合格教師共8名，已具優異表現。

二、 課程、教學內涵與特色

在特教系四年中，必預修讀全部課程包括：通識課程34學分、院基礎學程21學分、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學系專業選修學程（資賦優異與創造力、輕度障礙與學校融合、機構專業與輔助科技）每個學程22學分，至少128學分畢業可取得教師資格（需經教育部教師檢定考通過）及多種專長。

特教系各科教學，除了強調本科專業之外，也相當注重e化教學、強化外語能力及多元成績評量（如：操作、參觀、報告、實習、創作等）等。特教系課程與教學內涵，蔚成特教系專業內涵與特色如下：

- (一) 關注社會弱勢身心障礙者生活、教育與福利等各項議題。
- (二) 關注社會菁英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者之潛能發展及教育。
- (三) 關注中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賦優異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培育。
- (四) 關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基金會與早期療育單位等教養人員之培育。
- (五) 關注身心障礙者生活與教育之輔助科技設計與應用。
- (六) 關注原住民身心障礙與特殊才能者生活、教育與福利等各項議題。
- (七) 關注特殊教育與教育相關研究進修，培育未來高級學術研究人才。

三、 學生多元發展與出路

特教系學生生涯多元發展，經由「個別化支持輔助方案」的落實，期盼有三種「進路」如下：

<第一進路：師資養成>

- 1、養成優質的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 2、養成優質的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
- 3、養成優質的國小普通班教師。
- 4、結合幼教系輔系學程以養成優質的學前特教教師。

<第二進路：研究人才>

- 1、進入「特教類」研究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如：特殊教育研究所、輔助科技研究所、復健諮商研究所、早期療育研究所、資賦優異研究所等，可跨大學教育學院、醫學院等。
- 2、進入「教育類」研究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如：教育研究所、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心理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等，可跨大學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等。
- 3、自費出國留學或經公費留考出國留學。

<第三進路：多元就業>

- 1、養成優質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協會、基金會、教養院與早期療育單位等教保人員。
- 2、養成優質的文教相關事業人才，如：補教、安親、才藝事業等。
- 3、結合高、普考誼，養成優質的文教相關公職人員。
- 4、養成優質的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資源教室輔導員。
- 5、其他就業。

四、師資陣容

特教系專任教師合計11人，其中教授3人、副教授3人及助理教授5人，師資結構完整且充足，並具有多項特質如下：

- (一) 特教系全體專任教師平均年齡42歲，相當年輕且認真、用心，堪為學生之表率。
- (二) 特教系全體專任教師11人，皆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其中留美博士5人、國內博士6人，特教系整體師資素質優異且齊一。
- (三) 特教系全體教師專長領域相當多元化，諸如：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輔助科技、資訊輔助、原住民特教等；另聘有多名兼任教授以涵蓋相關領域，諸如：人體生理、復健醫學、手語、定向與行動等。
- (四) 特教系多數教師具有豐富的教學、研究與服務經驗，對於特殊教育的理論與實踐卓有貢獻。

五、組織與場域

特教系的組織健全、相關設施完善，主要學習場域分佈在東華大學美崙校區視聽教育館、弘道樓與體育館等(99學年)。本校預計在100學年9月搬遷至壽豐校區，新教育學院大樓預定於100年8月完工，本系預定遷入一、二樓。

- (一) 我們的大學部名稱為：「特殊教育學系」，簡稱為：「特教系」。
- (二) 我們的碩士班名稱為：「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簡稱為：「特教碩士班」。
- (三) 我們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與適應的場域，名稱為：「資源教室」。
- (四) 我們對外輔導中小學特教推展的場域，名稱為：「特殊教育中心」。
- (五) 我們還有教學、研究與促進特教專業的場域，包括：「系所辦公室」、「大學部教室」、「碩士班教室」、「研究室」、「輔助科技室」、「知覺動作訓練室」等。

六、活動

特教系長年舉辦各項活動繁多，皆由師生通力合辦，頗受歡迎與肯定。藉由多采多姿的活動內容，讓學生從中學習與體驗，豐富大學生活與特教專業歷練。

(一) 學術活動與國際交流：

- 1、「2006發掘優勢、活出自信—原住民族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於95年8月3日辦理，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
- 2、「2007一個不能少—原住民族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於96年10月26日辦理，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
- 3、「2007國際輔助科技學術研討會」於96年12月6、7日辦理，由國科會補助邀請美國、南非等國大學知名學者參與研討。
- 4、「2008國際音樂治療工作坊」於97年3月15、16日辦理，邀請德國大學音樂治療講座教授講授及實作。
- 5、「2008文化增能(culture empowerment)原住民族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於97年11月14日辦理，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
- 6、「特殊教育師生學術論文發表會」，每年年底辦理之。
- 7、「東台灣特殊教育學報」及「東台灣特殊教育研討會」，每年辦理，由本系與台東大學特教系輪辦。
- 8、「中國大陸特殊教育參訪團」於96、97、99連續三年暑期，由本系教學碩士班組團參訪大陸杭州、上海、南京、重慶、成都、北京、大連等地大學特教系與特教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機構。
- 9、本系所與「重慶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院」、「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學前與特殊教育學院」、「北京聯合大學特殊教育學院」簽訂有學術合作。
- 10、本系所不定期演講、研習活動。

(二) 系所活動：

- 1、特教系導師制：「班級導師」與「家族導師」並行實施，其中家族導師制分有6-7家族，家族由學生直系家族組成，全系教師帶領。
- 2、特教系社區服務：服務特教相關學校、機構等，每學期每生至少12小時以上，其表現並納入必修科目部分成績。
- 3、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競賽與展覽，辦理此項活動目的乃為增進學生特教專業能力，以提升畢業後競爭力。
- 4、科學營：配合資優課程，每年辦理國小學生科學營活動，訓練本系學生教導科學活動。
- 5、系學會活動：迎新活動、迎新晚會、特大鍋、天使營、特叫盃、特教傳情、系員大會等。

七、未來發展

- (一) 建置並落實本系所學生「個別化支持輔助方案」，促成學生學習生涯多元發展與未來能多元就業。
- (二) 特教系在轉型發展下，研究、教學與服務的重點，將集中於「特殊教育學術國際交流」、「特教專業社群發展」、「輔助科技」、「原住民族特殊教育」、「早期療育」、「適應體育」等，期能發展本系所特色且永續經營。
- (三) 特教系持續對花蓮地區提供特教及相關服務，提升地區特殊教育品質。

【學長姐的話】

歡迎來自各地的學弟妹加入特殊教育的行列！這裡是好山好水的好地方，特教是個充滿愛與關懷來面對每一位有特殊需求的孩子，期許各位學弟妹也可以打開你們的心，用心來擁抱這群與眾不同的天使！另外也需要強大的後盾來”hold”住我們來完成這項使命，系上專業的教授團隊，還有優秀的學長姐，會成為你們最大的支持，盡情享受你們的大學生活吧！

在大學免不了的報告、作業等著學弟妹們來接招，希望你們能夠不荒廢學業，也能夠享受花蓮的好山好水，做個讀得愉快、玩得痛快的大學新鮮人！

麗芸

親愛的小大一們：

歡迎你們加入東華特教系這個大家庭。這個大家庭裡有很專業、很關心與照顧我們的老師們，也有開朗、活潑的學長姐們會帶領著你們慢慢熟悉在花蓮的食衣住行。在大學四年裡，你將會學到許多關於特殊教育的專業知識，使你成為具有專業特教知能背景的特教人。另外，花蓮是個好山好水不無聊的地方，有許多觀光景點等著你們去走訪、探索。你可以到好樂迪夜唱，也可以躺在海邊看著天空的流星許願，更可以夜衝到山上看整個花蓮的夜景。希望你們能夠把握在花蓮的時間，好好的把花蓮的名勝景點玩一遍，然後很得意的向親朋好友們推薦在這裡有多歡樂。

有時候，生活瑣事或許會使你感到挫折、難過、想家，但不愉快的經驗卻是讓你成長的好機會。當你遇到問題的時候，歡迎向學長姐或老師們提問，相信他們一定會很樂意的告訴你他所知道的事情，並讚美你是個勤奮的乖寶寶。例如哪一個科目該如何準備？哪些通識值得上？哪裡好玩？哪裡的東西好吃？怎麼在最快的時間內搶到台鐵的火車票等，只要你勇敢的提出你的「疑難雜症」，老師及學長姐們都會傾心幫助你的。

四年說長不長，說短不短。大家都是從台灣各地來到花蓮活潑可愛的人，希望你們能夠互相幫忙與照顧，一起頭戴學士帽，手拿畢業證書，順利的完成學士學位。希望你們能在充滿愛與熱情的環境下，好好的把握學習與玩樂的機會。祝福你們！

蔓綺

各位學弟妹，歡迎加入特教系這個大家庭！系上的教授們，各個都擁有豐厚的專業知識和實務經驗，不管是教授或是學長姐都充滿了愛心和耐心，所以當你們碰到問題時，請勇敢的告訴我們，我們都很樂意為你們解答唷！

特教系需要比別人擁有更多的耐心和細心，在實務的經驗上也會比別人多，只要好好學習，把學習到的理論付諸於實現，帶來的成就感是無法用言語來形容的，需要親自去體會才能了解其中的奧妙。四年也許現在聽起來很久，但是時間其實是消逝的非常快的，期許大家好好把握時間，好好的充實自我，也期待學弟妹們能打開心房，用心去感受這群與眾不同的孩子，從中你會發現他們可愛、善良的一面。最後引用盧蘇偉先生的話來送給各位學弟妹—「你敢夢想，又鍥而不捨，你就得決定你的命運！你不敢夢想，當然不會有行動，命運就決定你的一切」讓我們一起努力，共同為特殊教育盡一份心力吧！

騰賢

【特殊教育學系暨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簡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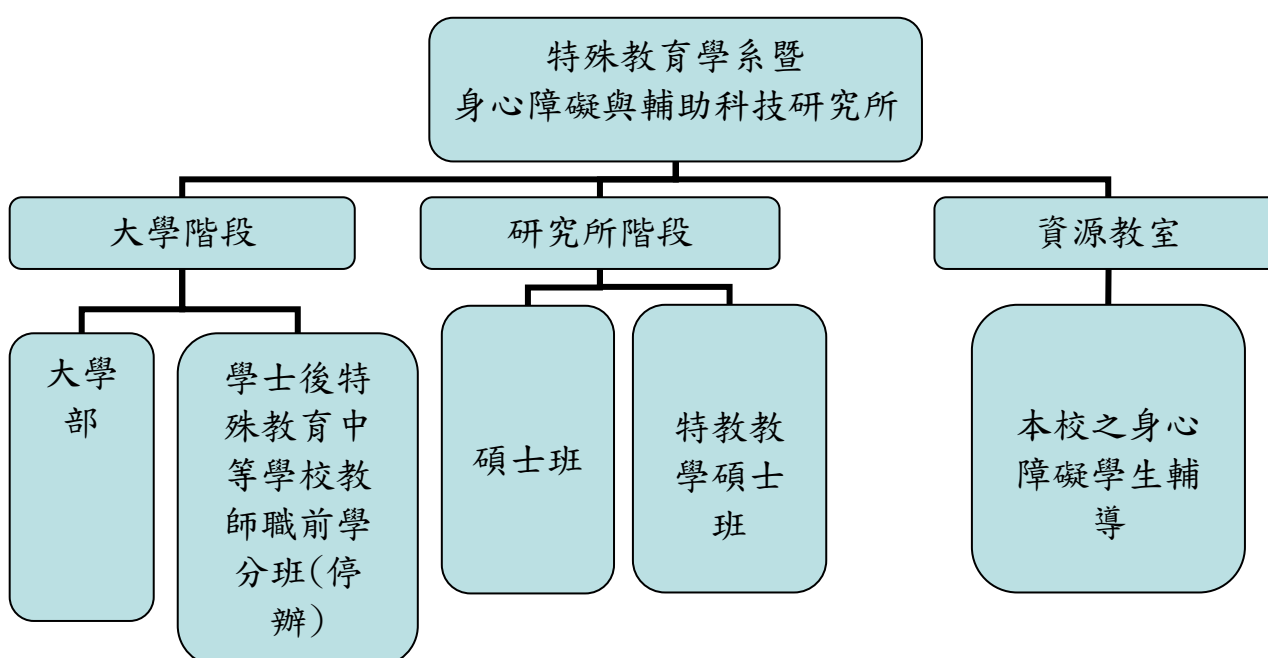
本系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旨在培養優良特殊教育師資及從事特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創系主任林坤燦，歷任洪清一主任、廖永堃主任，現任為施清祥主任。本系畢業生已十一屆，培育近300位特教教師服務於全省各地。

民國八十八年成立「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旨在鼓勵中小學及幼稚園特教教師進階在職進修，提昇特殊教育人員實務研究與教學專業知能，增進特教教學品質，目前已培育特教教學碩士五十餘人。

民國九十年設立「學士後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師職前學分班」，旨在配合教育部培養中學特教教師政策，培養智能障礙與多重障礙中等特殊教育教師。四年中培育近百名中學特教教師服務於各縣市，現已停辦。

民國九十二年成立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旨在培養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學術研究人才、推展國內身心障礙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發，提昇身心障礙專業知能及學術研究能力。

本系、所經九十五年度全國大學系所評鑑通過，辦學績效卓著，獲多方肯定。本系所所擔負教學、研究與輔導之責，可匯集組織架構如下：



【系所教師學經歷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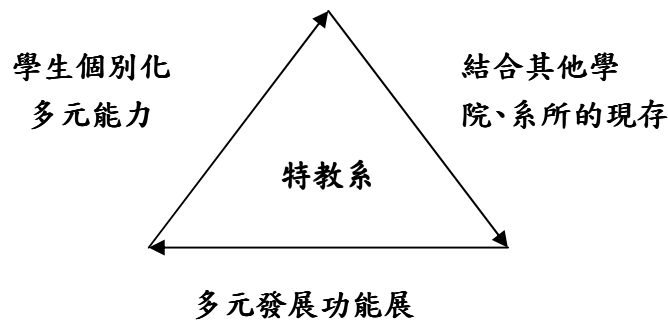
特教系專任教師合計 11 人，其中教授 3 人、副教授 4 人及助理教授 4 人，師資結構完整且充足，教師之學經歷及專長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	校內經歷
教授	林坤燦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博士	1. 特殊教育導論 2. 行為改變技術 3. 職業訓練 4. 特殊兒童個案研究	副校長 教務長 教育學院院長 特教系(中心)主任 多元文化研究所所長 視聽中心主任
教授	洪清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	1. 知覺動作訓練 2. 情緒障礙 3. 智能障礙組教材教法 4. 原住民特殊教育 5. 生活訓練	特教系(中心)主任 所長 原住民中心主任
教授	黃榮真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	1. 殘障福利概論 2. 特殊兒童音樂與律動 3.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4.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副教授兼 系主任	施清祥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1. 特殊教育多媒體 2. 資訊科技輔具研發與 設計 3. 資訊輔助科技研究所	
副教授	廖永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	1.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2.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3. 資優教育導論 4. 視障概論	特教系(中心)主任
副教授	蔣明珊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系博士	1.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2. 創造力 3. 人格發展與輔導 4.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法	
副教授	王淑惠	美國堪薩斯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1.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2. 認知心理學 3. 神經心理學	教務處特別助理 師培中心組長
助理教授 兼特教中 心主任	鍾莉娟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立 大學特殊教育哲學博 士	1.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2. 特殊幼兒教育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聽覺障礙	學生心理諮商中心主任
助理教授	楊熾康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立	1.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特教中心主任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大學特殊教育哲學博士	3. 特殊教育多媒體製作 4. 語言溝通法	
助理教授	梁碧明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課程與教學學系幼兒 教育組哲學博士	1.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2. 自閉症 3. 學習障礙	
助理教授	林玟秀	美國南達科塔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1.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2. 閱讀障礙 3. 偏差行為研究	學務處特別助理 實習輔導處國民教育輔導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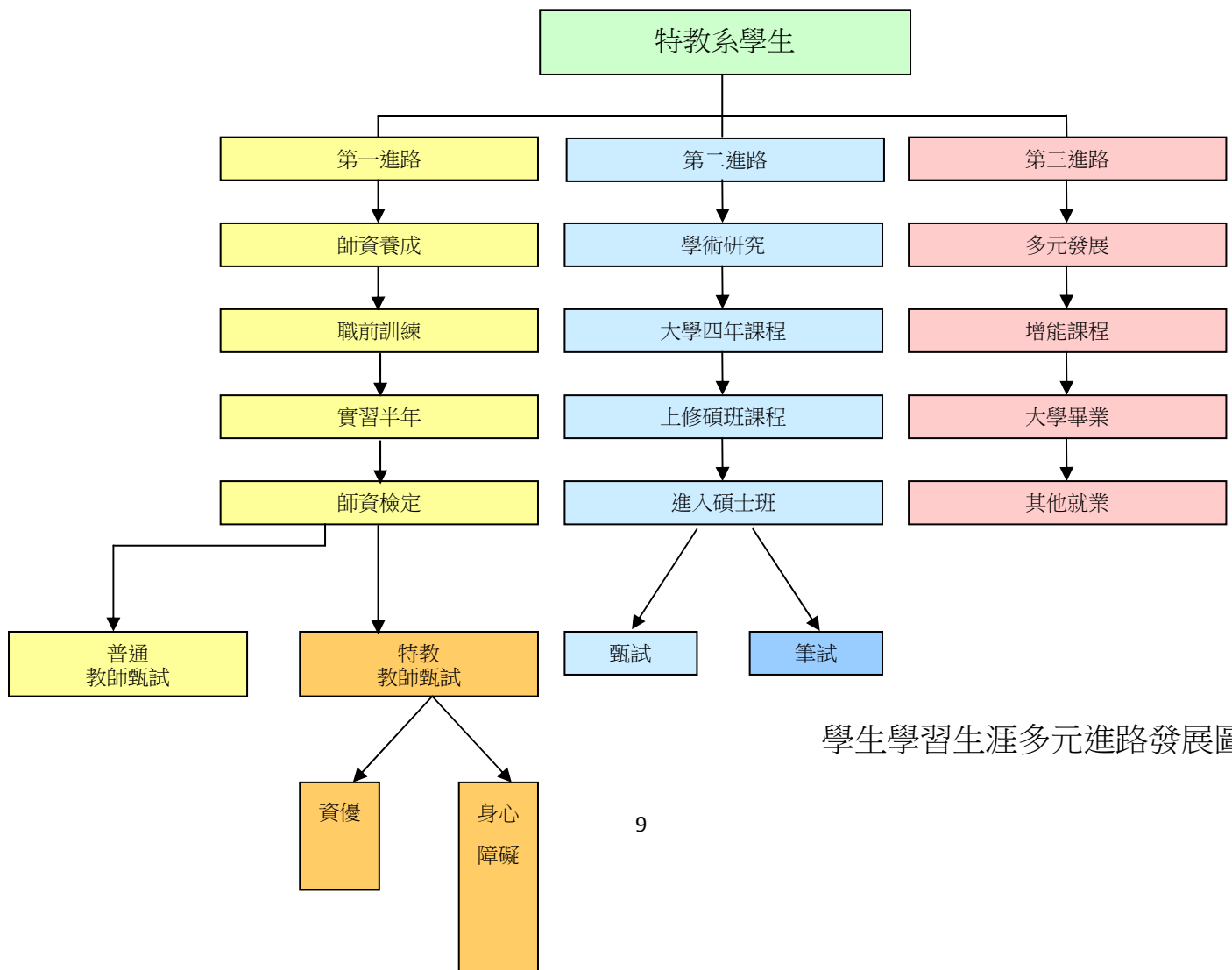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學系學生生涯進路

- (一) 特教系可結合新大學其他學院、系所及學程等，規劃並轉型發展成綜合大學的教育學院特教系學生學習生涯多元發展進路與輔導計畫，開創未來畢業後的多元出路。
- (二) 特教系廣集學生多元發展的軟硬體設施、人力及物力資源等，建構學生多元發展的有利學習環境，再建置學生個別化多元發展支持輔助計畫及落實，有效支援學生的多元試探及多元發展。
- (三) 多元發展理論建構工作：
特教系學生試探及評定自身之「個別化多元能力」，再置於亟需轉型與其他學院、系所結合朝向多元發展之現存教育學院各系所「特有環境」中，經固定期間（二至四年）的自身努力與改善發展，期能展現本系學生「多元發展」功能之目的。



(四) 特教系學生學習生涯多元進路發展與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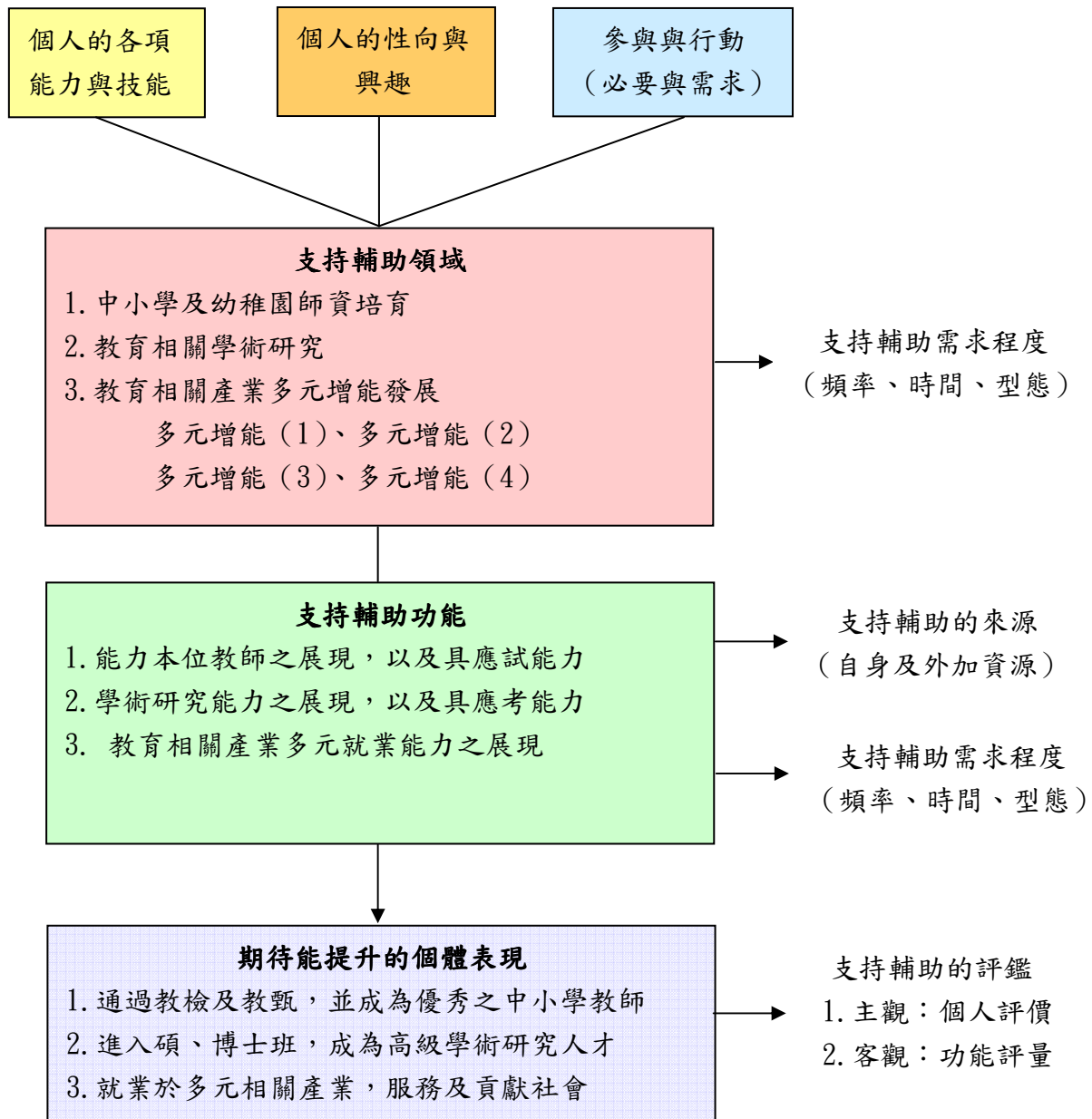
特教系學生生涯的多元發展，經由「個別化支持輔助方案」的落實，期盼有三種「進路」（內容可參考系主任的話—三、學生多元發展與出路）



學生學習生涯多元進路發展圖

(五) 特教系學生個別化多元發展支持輔助方案

1、學生個別化多元發展支持輔助模式



2、學生個別化支持輔助方案 (ISP) 的設計與研擬

(1) 個別基本資料及診斷分析：

1. 個人的各項能力與技能 (來源、優勢、劣勢)
2. 個人的性向與興趣 (來源、優勢、劣勢)
3. 個人的參與與行動 (環境中的必要與需求)

(2) 個別化支持輔助方案 (ISP) 的研擬：

步驟一：確定適切的支持輔助領域 (擇一)

1. 國小及幼稚園師資培育
2. 教育相關學術研究
3. 教育相關產業多元發展：
 - 多元增能 (1)、多元增能 (2)
 - 多元增能 (3)、多元增能 (4)

步驟二：確認擇取領域的重要支持輔助活動

(考量個人的知能、性向、興趣、偏好、參與情形、支持輔助來源與支持輔助功能等)

步驟三：評量各項支持輔助的需求程度(考量支持輔助的頻率、時間、型態)

步驟四：撰寫個別化支持輔助計畫反映個別需求

(3) 個別化支持輔助方案(ISP)的評鑑與期待表現：

1. 支持輔助的評鑑：

(1) 主觀：個人評價

(2) 客觀：功能評量

2. 期待表現：

(1) 成為優秀國小教師。

(2) 成為高級學術研究人才。

(3) 就業於多元相關產業。

(六) 特教系結合其他學院、系所發展多元發展與增能學程：

(1) 跨院系所輔修學程：

修讀本校各跨院、系所輔修學程、或本院跨系修習輔修學程、或在本系再加修輔修學程等方式施行之，依個別學生需求累積修習具備第二專長。

(2) 特教系輔修學程實施，仍需搭配「跨系學分課程」、「證照課程」、「檢定證照」、「研習」、「講演、活動等各種學習，以滿足本系個別學生多元發展之所需。

花師教育學院學程

壹、校通識學程：

通識教育學程設置之目的是在培養學生成為自由人，讓學生生活在自由多元之民主社會中，能以一個有主體性的人，平等地與其他自由公民互相對待，而活出有尊嚴與幸福的人生。這與本院期許學生能以自由人之身分與素養扮演其各類角色，且進而成為領導者之教育理想是相一致的，故對同學們選修通識教育學程科目這件事，我們是相當關心的，盼你們在眾多科目之中，能真正選出陶冶你們自由心靈有幫助的科目。同時你們的專業也與教人與助人成長有關，故對與孕育自己成為教育家學養有關的科目，也應一併列入考量。簡言之，這裡提供選修通識教育科目之兩個基準供參考，一是優先選修與陶冶自己成為自由人有關的科目，二是優先選修與培養自己成為專業人有關的科目。（至於兩個基準詳細之內涵，將另說明）

貳、院基礎學程：

一、院之目標

1. 培養學生成為具有高分析力的教育理想者。
2. 培養學生成為具有高綜合力的教育計畫者。
3. 培養學生成為具有高執行力的教育實踐者。

二、規劃理念

院基礎課程規劃之基本方向，是希望無論想成為教師者或不想成為教師者皆可適用，故首先是以「皆為人」做為共同的思考起點，而人要幸福，身體之健康是最起碼的需求，故院之學程中應有幫助學生成為身體健康者之課程；其次人也有精神之需求，特別是探索真理慾望的滿足，更是處大學階段年輕人之渴慕，故院之學程中應有幫助學生成為思想探索之課程。再者，人也必會在適當時期找個職業角色者作為發揮其潛能的切入點，目前學生們是暫時擇定了教育工作者作為職業之敲門磚，在這個職業中，所服務的對象是人，為讓以後做得更專業，故也需有掌握個體的知識；同時這個職業也是在某種制度處境中運作，若想工作順利，也需有關掌握環境的知識，所以院之學程中應有幫助學生成為有效教育者之課程。而所謂有效教育者，並不侷限於當中小學或幼稚園老師，其實各個場域都需要有效教育者，在家中，如扮演父母，在其他非教育之職場，如扮演訓練師或助人者，皆需要有關人的知識或社會環境的知識。故在規劃院之基礎課程時將儘量顧及比較廣之共通性適用範圍，同時學生若有志於成為教師，也要參加教師檢定，故在院之基礎學程中，其課程安排也需相當程度顧及此期許，才不會脫離現實太遠，而失去其動力感與實際性。

花師教育學院

	專業選修學程	核心學程	基礎學程	通識課程
跨領域學程	國小教學專業學程		26	通識43學分(含體育；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9學分通識)
	教學科技學程		24	
	領導潛能開發學程		22	
	教育與多元發展英文學程(全英語教學)		21	
	原住民族教育學程		21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課程設計與教學科技學程	22	課程系 核心學程 27	
	潛能開發學程	22		
	文化與科學學程	22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文教事業經營學程	22	教育行政系 核心學程 27	
	行政研究專業學程	22		
	行政人員專業學程	22		
特殊教育學系	資賦優異與創造力學程	22	特教系 核心學程 27	
	輔助科技與機構專業學程	22		
	輕度障礙與學校融合學程	22		
科學系 體育與運動	運動科學學程	23	體育系 核心學程 26	
	運動教育學程	23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程	23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師資培育學程	23	幼教系 核心學程 26	
	幼兒藝術創意學程	23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培育學程	23		
			教育學院基礎學程	21

四、修業規定

1. 院基礎學程共 21 學分, 原則上排在一、二年級上課:

開課學期	科 目
一上	教育心理學 (2)、健康與體育 (2)
一下	發展心理學 (2)、教育行政 (2)、教育經典研讀 I (2)
二上	特殊兒童與教育 (3)、教育社會學 (2)、教育經典研讀 II (2)
二下	教育研究法 (2)、教育哲學 (2)

2. 院基礎課程中的教育經典研讀 I (2)、教育經典研讀 II (2)、特殊兒童與教育 (3)及教育哲學 (2) 等 4 科 9 學分, 可抵通識社會科學領域課程之學分。
3. 基礎學程科目之授課老師成為社群, 共同研究該科之上課內容、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並送院課程委員會審核。

參、院共同學程:

一、國小教學專業學程

1. 本學程由教育學院跨系所教師共同開設, 專供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學生修讀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非師培學系之學生需通過甄選始能進入師培專班, 且另由師培中心開設相關的國小教育學程。
2. 本學程必修 18 分, 選修 8 學分, 總計 26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習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ech	必	2	2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必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e Science	二選一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2	2	
	美勞	Fine Art and Craft	二選一	2	2	
	音樂	Music		2	2	
教育方法課程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必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必	2	2	
	教學原理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eaching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必	4	4	
教學實習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4	4	

及 教材 教法 課程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國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Mandarin	必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Methods of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 技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Science and life technology in Elementary School	六 選 二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Methods of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 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Art and Humanity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 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 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Integrated Activity Field		2	2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 法—英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English		2	2	

二、領導潛能開發學程

1. 本學程由教育學院跨系所教師共同開設，旨在培養學生的領導統御能力，成為各種組織之領導人才，以促進和諧、提升組織運作的績效。
2. 本學程必修 24 學分。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 習	學 分	時 數	備 註
情緒涵養	Emotional Cultivation	必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必	2	2	
創造力訓練	Creativity Training	必	2	2	
自信心與同理心訓練	Training on Self-Confidence and Empathy	必	2	2	
領導力訓練	Training on Leadership	必	2	2	

企劃力訓練	Training on Planning Skills	必	2	2	
議事與協商訓練	Training on Skills in Directing Meetings and Negotiations	必	2	2	
領導學與決策管理	Leadership and Principles of Decision Making	必	2	2	
組織行為與組織變革	Organization Behaviors and Organization Changes	必	2	2	
團體動力學	Group Dynamics	必	2	2	
學習型組織	Learning Organization	必	2	2	
人力資源發展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必	2	2	

壹、特殊教育學系課程目標

一、特殊教育學系學程化課程理念

特教系向來秉持的辦學理念與願景為「養成兼融人文與科技之優質特教人」，此句話所引申的深度意涵如下：

- (一)「人文」：即為人文主義所強調的「生命」、「自由」、「愛」。
 - 1、**生命**：「在世存有」的體認與實踐，人生而有之的能力，係一入世既已決定，無論存有多寡，皆應充分實踐其生命價值。
 - 2、**自由**：「自主意識」的展現與抉擇，人生而有之的差異，亦一入世既已存在，無論個別超凡，皆應自主實現；面臨抉擇而後自主決定，為決定的優劣後果，承擔負責而無悔。
 - 3、**愛**：是一種「教育愛」、「社會型的愛」、「只求付出、不求回報的愛」，此種「愛」仍需有另一種特質「聖」，似宗教家神聖的堅持。
- (二)「科技」：科技時代訊息萬變，惟有適應變遷之「珍視」、「選擇」、「行動」。
 - 1、**科技的未來衝擊**：提升適應變遷能力，對可見未來、即將來臨之科技變遷，反應靈敏。
 - 2、**未來衝擊的因應**：為將來不可知的挑戰作預備，即對可預測的未來進行「價值澄清」，歷經價值選擇與行動過程。
 - 3、**價值澄清過程**：
 - (1) **珍視**：評價與珍惜、公開肯定。
 - (2) **選擇**：選擇可行方式、考慮結果後的選擇、自由選擇。
 - (3) **行動**：付諸行動，有模式、重複和一致的行動。
- (三)「兼融」：科技要發展惟不能漫無節制，人文要維護惟不能一成不變。
- (四)「優質」：「精緻」與「卓越」，永續追求「較好」過程，相似社會點滴工程，逐步營造優質。
- (五)「特教人」：養成優良特教教師、優良特教研究人才、優良輔助科技人才、優良特教相關產業人才等。

因應新東華大學「學程化課程」發展，可能將特教系課程組成調整為：**通識課程、學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系專業選修學程**等。

特教系課程與教學內涵，蔚成特教系**專業內涵與特色**如下：

- (一) 關注社會弱勢**身心障礙者生活、教育與福利**等各項議題。
- (二) 關注社會菁英**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者之潛能發展及教育**。
- (三) 關注中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賦優異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培育**。
- (四) 關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基金會與早期療育單位等**教養人員之培育**。
- (五) 關注身心障礙者生活與教育之**輔助科技設計與應用**。
- (六) 關注**原住民身心障礙與特殊才能者**生活、教育與浮力等各項議題。
- (七) 關注特殊教育與教育相關研究進修，**培育未來高級學術研究人才**。

課程之規劃之原則（課程之規劃以能達成培育特色為原則）：

- 1. 合流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卓越之中小學特教師資，開課規劃如：特殊教育學生評量、特殊教育教材教法、特殊教育教學實習等。
- 2. 整合本校各學院、系所教學資源，以培養優良中小學特教師資。鼓勵修讀身心障礙及資優學程學

生，可至本校語文相關學系選修課程、數學相關學系選修過程、運動相關學系選修課程、藝術相關學系選修課程、原住民相關學系選修課程等。

3. 致力於特殊教育與相關專業領域之科系整合，以加強及涵養中小學特教師資合流培育課程深度內涵。本系另開課規劃系選修課程，如：復健醫學概論、身心障礙福利概論、身心障礙者職能評估與訓練等。
4. 結合台灣東部本土特色進行開課規劃，如：原住民特殊兒童教育、原住民資優教育等，深化並蔚成中小學特教師資合流培育之重要特色。
5. 結合輔助科技運用、強化e化學習及電腦輔助教學等進行課程規劃，以符應現代特殊教育發展趨勢及潮流，並蔚成中小學特教師資合流培育之重要特色。開課規劃，如：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特殊教育多媒體與輔助教學等。
6. 增進本系畢業生競爭力，本系另開創特殊教育與身心障礙相關產業之就業課程，如：身心障礙機構經營與管理、身心障礙機構實習等，營造本系畢業生多元出路。

二、特殊教育學系學程化課程修業規定

1. 若本系與他系本學期開設相同科目名稱及內容之科目時，以修讀本系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2. 每學期下限9學分，無上限。
3. 至少128學分畢業。
4. 詳見本系核心學程、資賦優異與創造力學程、輔助科技與機構專業學程、輕度障礙與學校融合學程等之修業規定。

三、100學年度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 課程規劃表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128.0學分以上方得畢業。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包含下列各項：

1. 教育學院基礎學程(Foundation Program of Education)(21.0學分)
2. 特殊教育學系核心學程(Core Program of Special Education)(27.0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資賦優異與創造力學程、輔助科技與機構專業學程、輕度障礙與學校融合學程3選1)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資賦優異與創造力學程(Program of Gifted Education and Creativity Project)(22.0學分)
2. 輔助科技與機構專業學程(Program of Assistive Technology and Institutionalized Care)(22.0學分)
3. 輕度障礙與學校融合學程(Program of Inclusive Education for Mild Disabilities)(22.0學分)

四、通識43.0學分(含體育)

五、重要相關事項

1.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128學分以上方得畢業(及修滿主修領域(major)加一個副修學程(minor)，或加一個本系專業選修學程，連

同通識學分，總計修學分數達 128 以上。

2. 本系學士班學生，除修畢英語必修 6 學分外，需通過英語能力檢測：托福 iBT 測驗 61 分以上(紙筆托福 TOEFL ITP 500 分以上)/多益(TOEIC) 600 分以上/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其他相對應之校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未通過英語能力檢測者，需加修 2 門通識英語必修或選修課 4~6 學分。學生於修課前一年內或修課期間通過檢定測驗，原英語必修學群 6 學分，可採用英語必修學群或語文選修學群學分認列。

3. 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 9 學分的通識學分。

4. 若本系與他系本學期開設相同科目名稱及內容之科目時，以修讀本系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5. 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同等課程，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6. 每學期學分修習下限為 9 學分，無上限。

7. 本(100)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及選擇本學年度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舊生，需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8. 凡科目需修習(上)、(下)兩部方完整者，為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不得計入畢業學分；需修畢(上)、(下)課程，方計入畢業學分。

貳、特殊教育學系核心學程

(Core Program of Special Education)

一、 規劃理念：

本系核心課程架構內容配合本系教師專長及就業市場需求，故課程的主要理念與願景為：

(一) 兼融人文與科技之優質特教人：

本系所規劃課程架構之理念與願景植基於兼融人文與科技之優質特教人：生命、自由、愛；珍惜、選擇、行動。

(二) 多元徑路之發展：

本學系除培育國小特殊教育教師外，並根據學生的生涯需求，提供一般國小教師、機構教保人員及其他就業等，在核心課程中具有多元課群之架構。因此，在課程架構規劃上有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及實務性課程。

基於上述的理由，本學系在創系之初，所設立的发展目標如下：

1. 培養特殊教育人才：本學系主要培育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師資及特殊教育相關人員。
2. 從事特殊教育學術研究：特別是原住民特殊兒童及偏遠地區早期介入、早期療育、巡迴輔導制、輔助科技及其他特教理論與實際問題之研究。
3. 配合地區性特殊教育推廣及輔導工作：與本校的特教育中心合作，輔導花蓮縣特殊教育學校(班)及相關機構、辦理特殊教育推廣服務工作及特教老師、相關人員在職訓練與進修。
4. 整合地區性特殊教育資源：與慈濟醫院、門諾醫院、相關機構、家長協會合作，共同提升特殊兒童教學與服務品質。

二、 學科架構：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7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一) 本系核心課程主要包括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及實務性課程，計 27 學分；其中必修 15 學分，選修 12 學分。

(二) 為符合教育部身心障礙類職前教師師資培訓規範之規劃：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定，特殊教育教師為取得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資格，除必須修得特殊教育共同必修 10 學分外(與資賦優異類相同)，尚須修得身心障礙類 30 學分，因此欲取得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師資必須修習下列科目，說明如下：

1.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科目(共 10 學分)：

(1) 院基礎學程 (8 學分)：健康與體育 (2 學分)、教育哲學 (2 學分)、教育心理學 (2 學分)、教育社會學 (2 學分)。(2) 本系輔助科技與機構學程 (2 學分)：教學與媒體操作 (2 學分)。

2.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共 10 學分)：特殊教育導論(同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3 學分)(院基礎學程)、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學分)(本系核心學程)、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學分)(本系輕度障礙與學校融合學程)。

3.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類專業課程 (共 20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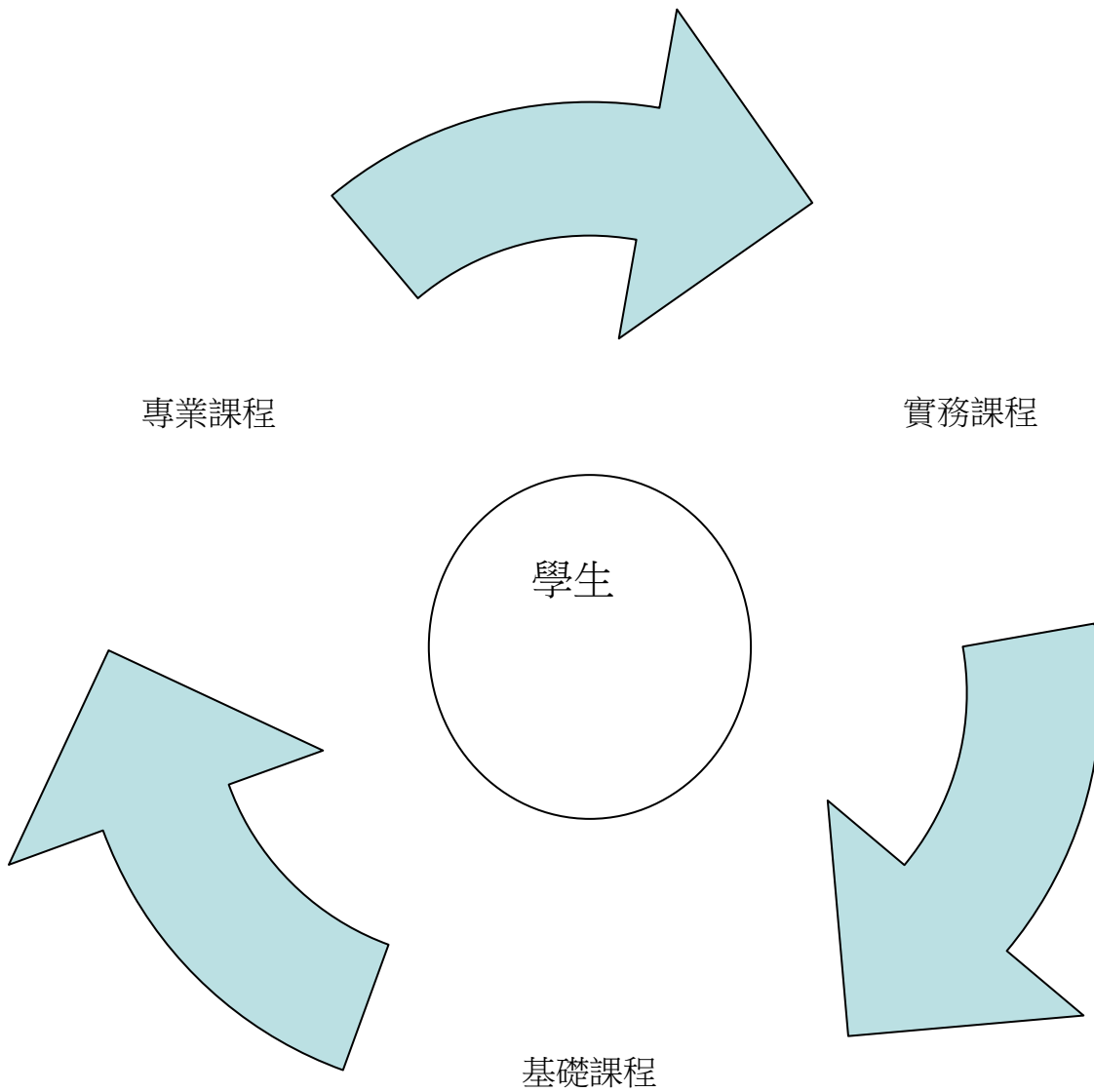
(1) 本系核心學程 (共 10 學分)：行為改變技術 (2 學分)、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2學分）、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2學分）、學習障礙（2學分）。

(2)本系輔助科技與機構學程（6學分）：語言發展與矯治（2學分）、智能障礙（2學分）、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2學分）。

(3)本系輕度障礙與學校融合學程（4學分）：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4學分）。

(三)、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及實務性課程之課程與學分如下：



圖一、特教系核心課程架構

核心課程科目表

科目代碼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in Special Education	3	4	二下	必修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Philosophy and Practice For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lan	2	2	二上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2	2	二上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 and Management	2	2	三下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 - Teacher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ing Systems	2	2	三上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一下	
	資優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2	2	一上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s	2	2	二下	選修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s	2	2	一下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Profound Disabilities	2	2	三下	
	早期介入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2	2	一上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三上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Trends and Issues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四上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Sexual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2	2	四上	
	特殊教育名著選讀	Reading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一下	
	原住民族特殊教育	Education for Aboriginal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2	2	三上	
	知覺動作訓練	Motor - Perceptual Training	2	2	二上	

	適應體育	Adaptive Physical Education	2	2	一下	
	心理與教育測驗統計	Education Statistics and Psychometrics	2	2	一上	
	非正式評量	Alternative Assessment Methods	2	2	三上	
	普通心理學	General Psychology	2	2	一上	
	人體生理學	Human Physiology	2	2	二下	

參、特殊教育學系專業選修學程(至少 3 選 1)

資賦優異與創造力學程

(Program of Gifted Education and Creativity Project)

一、 規劃理念

本學程主要參考教育部 92 年訂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定，為培育本系資優教育師資而準備之學程，另外，為強化資優教師創造教學能力，增加創造力相關科目。

(一) 符合教育部資賦優異類教師師資培育規範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定，特殊教育教師為取得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資格，除必須修得特殊教育共同必修 10 學分外(與身心障礙類相同)，尚須修得資賦優異類 20 學分，而此 20 學分可包括核心課程之「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及「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兩門課。其科目組成如下：

1. 必修科目 12 學分，選修科目 8 學分。

2. 必修科目中「資優教育概論」與「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合計 6 學分)屬於必定選擇之科目。另外列出 9 個必選科目從中，由同學選擇 3 個科目為必修的 6 學分，合計為 12 個學分。

3. 至於選修科目則自教育部所列各科目中選修 4 個科目即可。

為符合教育部師資職前科目之規範，除將「資優教育概論」提列本系核心學程科目外，其餘科目列本學程中。

(二) 強化創造力培養與創意教學能力增進

由於創造力是智能的一環，創造才能是資優教育的一類，加上創新是資優學生必須培養的能力之一，因此，本學程除滿足培育資優教育師資專業資格外，亦希望提升師培學生自身之創造力，以因應知識經濟時代應具備能力。此外，以期藉由創造才能提升，增進準教師創意教學能力，改進教學技巧增進學生學習效果。

二、 學科架構：

資賦優異與創造力學程科目學分表

科目代碼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2	2	二下	必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Counseling for Gifted Students	2	2	四下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Independent Study of Supervision for Gifted Students	2	2	四上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Parental Education for Gifted Students	2	2	四上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of Minority	2	2	四下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三上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上)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	2	2	三上	選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下)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	2	2	三下	

	領導才能教育	Leadership Education	2	2	一下	選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Research Topic in Gifted Education	2	2	三上	
	數學資優教育	Education of the Science and Mathematic Talented Students	2	2	三上	
	科學資優教育	Education of the Science and Mathematic Talented Students	2	2	三下	
	語文資優教育	Education of the Literature Talented Students	2	2	三上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Education of the Art Talented Students	2	2	三下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Multiple-Intelligenc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2	2	二下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Career Counseling for the Gifted Students	2	2	一下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 Educational Plan for the Gifted Students	2	2	四上	
	高層思考訓練	Higher Level Thinking Skills	2	2	二下	
	資優教育模式	Teaching Models for the Gifted Students	2	2	二下	
	兒童創意與發明	Creativity and Invention for the Children	2	2	二下	
	創意教學活動實務	Creative Teaching and Practice	2	2	二下	
	創意性肢體活動	Creative Dramatization	2	2	一上	
	創意體驗教育	Creative Experiential Education	2	2	一下	
	創意人物個案探究	Case Analysis on Creative Persons	2	2	三上	
	創意領導與管理	Creative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2	2	四下	

三、 修課規定

1. 修課規範必須依照教育部職前師資教育科目規定，在本學程所列學分表中，分為必選與選修科目規定。其中必選除資優教材教法外，其餘為資優基礎科目與延伸討論題等科目，合計必選 16 學分。

2. 本學程最低修課學分數為 22 學分，除依據第 1 點之規定外，可另外自學程科目學分表中，自由選修其他科目，以取得本學程之資格。
3. 有鑑於目前國小各類資優班，重視各學門知識理論、藝術才能等，建議欲取得資賦優異類教師資格者，應輔修各類學門相關學系學分，增強自我專業知識與能力，以利未來擔任資優班教師之專業資格。

輔助科技與機構專業學程

(Program of Assistive Technology and Institutionalized Care)

一、 規劃理念

本學程主要參考教育部 92 年訂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與 98 年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之規定，為培育本系輔助科技與機構保育人員職前訓練之學程。

(一) 符合教育部身心障礙類教師師資培訓規範之科目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定，特殊教育教師為取得身心障礙職前資格，除必須修得特殊教育共同必修 10 學分外，尚須修習身心障礙類 20 學分。

為符合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科目之規範，本學程將「語言發展與矯治」、「智能障礙」、「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與「特殊教育電腦輔助教學」列入本學程科目之必選外，其餘科目列入本學程之選修。

(二) 輔助科技為主之科目

由於國內人口老化與身心障礙人數逐年攀升，單靠人力的協助已無法滿足未來的需求。輔助科技主要是協助特殊需求者能在學習、工作、生活與社區運用上獨立自主，而在食衣住行上不需透過人力的協助，進而獲得自尊心與自信心。本系依據國內外輔助科技之發展趨勢共規劃九門科目（其中「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與「特殊教育電腦輔助教學」已列入必選）來培育輔助科技高階專業人才。此部分之科目至少需修習 2 科 4 學分。

(三) 機構與重度障礙之科目

由於國內機構經過了七次的全國評鑑，在政府嚴格把關之下，各教養機構對專業的要求也愈趨嚴謹。98 年 2 月 19 日內政部特別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來因應時代的需求。雖然特教系畢業之學生已具機構教保員資格，但為了加強本系學生之競爭力，以及機構中所收養之院生大多都是重度與多重障礙類別為多，因此在規劃本學程時，也將其亦歸納。此部分至少需修習 3 科六學分。

(四) 其它選修之科目

由於機構中大多以重度與多重障礙類別為多數，院生也會伴隨有溝通障礙的問題。因此在規劃本學程時，將溝通障礙相關科目納入參考。此部分共規劃了十二門科目（其中「語言發展與矯治」已列入必修）來做為輔助科技與機構專業人才之加強課程。此部分之科目至少需修習 2 科四學分。

二、 學科架構：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2 學分，完成本學程。

輔助科技與機構學程相關科目學分表

科目代碼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輔助科技與機構學程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	2	2	一上	必 選
	智能障礙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2	2	一下	
	教學媒體與操作	Computer Assisted Instruction for Special Needs	2	2	二上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二下	
輔助科技部分 (以下至少選二門)						
	輔助科技評量	The Assessment of Assistive Technology	2	2	二上	選 修
	特殊教育電腦輔助教學	Computer Assisted Instruction for Special Needs	2	2	二下	
	資訊科技輔具研發與設計	Research and Design for Information Accessibility Technology	2	2	三上	
	特殊教育資訊科技發展與應用	Application and Development for Information Accessibility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三下	
	點字與視覺輔具	Braille and Visual Aids	2	2	三下	
	溝通輔具應用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2	2	四上	
	輔助科技個案研究	Assistive Technology Case Study	2	2	四下	
機構與重度障礙部分 (以下至少選三門)						
	復健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2	2	一下	選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Vocational Training for Special Needs	2	2	二上	
	特殊兒童營養衛生與醫療保健	Nutrition and Medical Care for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2	2	二上	
	身心障礙者職能評估與訓練	Vocational Assessment and Training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2	2	二下	
	身心障礙福利概論	Introduction to Welfare for the Special	2	2	一上	

		Needs				
	特殊兒童生活照顧與安全事故處理	Daily Aare and Safety Management for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2	2	二下	修
	特殊兒童無障礙環境設計與規劃	Universal Design for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2	2	三上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for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2	2	四上	
	身心障礙機構經營與管理	Institutionalized Care management	2	2	四上	
	身心障礙機構實習	Institutionalized Care Practicum	2	2	四下	
其他選修部分 (以下至少選二門)						
	特殊需求兒童音樂與律動	Music and Rhythm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2	2	一下	選 修
	特殊需求兒童美術與勞作	Art and Craft Arts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2	2	二上	
	溝通障礙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2	2	二上	
	兒童溝通評量與訓練	Communication Assessment and Training for Children	2	2	一下	
	溝通障礙訓練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Therapy Model	2	2	二下	
	手語	Sign Language	2	2	三上	
	多重障礙溝通訓練	Communication Training for Individual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2	2	四上	
	定向行動	Orientation and Mobility	2	2	三下	

三、修課規定

1. 修課規範必須依照教育部職前師資教育科目之規定，在本學程所列學分表中，分為必選、輔助科技部分、機構與重度障礙、其他選修科目四大部分。其中必選為 6 學分分為三學期選修，此部分為身心障礙類教師師資培訓規範之科目；輔助科技部分主要為輔助科技學程相關科目，最少需選修 2 個科目 4 學分；機構與重度障礙部分主要為輔助科技學程相關科目，最少需選修 3 個科目 6 學分；而其他選修部分主要為溝通障礙與機構專業相關科目，最少需選修 2 個科目 4 學分。
2. 本學程最低修課學分數為 22 學分，除依據第 1 點之規定外，可另外自學程科目學分表中，自由選修其他科目，以取得本學程之資格。

輕度障礙與學校融合學程

(Program of Inclusive Education for Mild Disabilities)

一、規劃理念：

本學程的教學內涵與特色如下：

- (一)關注社會弱勢身心障礙者生活、教育與福利等各項議題。
- (二)關注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培育。

課程規劃之原則(課程之規劃以能達成培育特色為原則)：

1. 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卓越之小學特教師資，開課規劃如了解各類特殊學生，學習的重點包含了學習障礙、情緒障礙、自閉症及如何協助學生在普通班學習。因此各類特殊教育學生評量、特殊教育教材教法、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及資源教室經營等皆為學習的重點。其中學習障礙、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及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已列在系必修。
2. 整合本校各學院、系所教學資源，以培養優良小學特教師資。鼓勵修讀本學程學生，可至本校語文相關學系選修課程、數學相關學系選修課程、運動相關學系選修課程、藝術相關學系選修課程或原住民相關學系選修課程等，以儲備更多元的學識涵養及教學能力。

二、學科架構

輕度障礙與學校融合專業學程科目學分表

科目代碼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情緒障礙	Emotional Disorders	2	2	二上	必選
	自閉症	Autism	2	2	二上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上)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2	2	三上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下)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2	2	三下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上)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四上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下)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四下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Introduction to Children' s Cognition and Learning	2	2	二上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Remedial Strategies for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二上	
閱讀障礙	Reading Disabilities	2	2	三上	
數學學習障礙	Ma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三下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Students with Autism	2	2	二下	
自閉症教材教法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eaching Students with Autism	2	2	三上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Attention Deficit and Hyperactivity Disorders	2	2	二下	
社會技能訓練	Social Skills Training	2	2	四上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Classroom Practice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四上	
專業合作與溝通	Collabo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in Mult	2	2	四下	
全方位課程設計	Universal Curriculum Design	2	2	四上	
特殊需求學生課程與教學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2	2	四下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Development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2	2	四上	
個案研究	Case Study	2	2	四上	

三、修課規定

1. 修課規範依照教育部職前師資科目規定，在本學程所列學分表中分為必選與選修科目，其中必選合計 8 學分。
2. 本學程選修科目「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上）、（下）」為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師資必選科目。
3. 本學程最低修課學分數為 22 學分，除必選外可於學程科目學分表中，自由選修其他科目，以取得本學程之資格。

肆、本校通識課程

一、通識課程架構

類別	領域名稱	學分	備註
共同科目	語文教育	12	含本國語文 3 學分、英文必修 6 學分、英文選修 3 學分
	體育	4	大一及大二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軍訓	1	選修
通識課程	人文與藝術	9	
	社會科學	9	
	數理及科技	9	
抵免課程	各院院基礎	9	
合計修讀學分數		34	原為 43 學分，各院基礎學程可抵免 9 學分

二、100 學年度 通識教育中心學士班 課程規劃表

1、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需修滿通識課程 39.0 學分與體育 4.0 學分

2、各領域學分數

語文教育領域：12.0 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9.0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9.0 學分

數理及科技領域：9.0 學分

3、重要相關規定

核心課程可跨領域修習並至少修習 6 學分；語文教育領域 12 學分中：

(1) 本國語文學群需必修 3 學分「中文能力與教養」。

(2) 英語必修學群需 6 學分，英美系須修習「英語口語聽講」課程，其他系所學生則按級別修課。

(3) 語文選修學群需必修 3 學分。

、英語分級與修課規定：

(1) 學士班學生入學時依大學學測英文成績，英文程度分為一、二、三級。學生需依其級數修習通識英語必修學群「英語線上學習」2 學分、「英文閱讀與寫作」2 學分、「英語溝通」2 學分，共計三種 6 學分 /6 小時。

(2) 除修畢英語必修 6 學分外，學生需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托福 iBT 測驗 61 分以上(紙筆托福 TOEFL ITP 500 分以上)/多益(TOEIC) 600 分以上/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其他相對應之校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通過檢測之學生，持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登錄。

(3) 未通過前條英語能力檢測者，需加修 2 門通識英語必修或選修課 4~6 學分；此加修

4~6 學分亦可採計各院系所規劃且語言中心認可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請參考語言中心公告），惟加修之學分不計入通識語文領域 12 學分內，但會列入畢業總學分。

- (4) 學生於修課前一年內或修課期間，通過托福 iBT 測驗 61 分以上(紙筆托福 TOEFL ITP 500 分以上)/多益(TOEIC) 600 分以上/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其他相對應之校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原英語必修學群 6 學分，可採用英語必修學群或語文選修學群學分認列。
- (5) 各語言中心每學期舉辦校園英語能力測驗。校內檢測採自由報名，應試者需繳工本費(由語言中心另訂)，該測驗成績可申請辦理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 (6) 各學系如訂有高於本辦法之規範，以系所制定標準為依據。僑生由畢僑組協同語言中心安排測試分級。身心障礙學生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協同語言中心視其狀況安排合適之英語課程。

5、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及「體育(四)」課程，其中「體育(一)」及「體育(二)」課程應分別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

6、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依序修畢「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

7、跨領域之課程，學生可擇一領域計入通識學分，於大四下學期開放系統由學生自行上傳。

8、學生修習各院基礎學程之課程，得抵免通識課程。各院基礎學(課)程最多採計通識課程 9 學分，且各領域課程最多採計 9 學分。各院可抵免通識學分之院基礎課程如下：

(1)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歷史英文、臺灣語言概論

人文與藝術：華文文學導論(一)、華文文學導論(二)、歷史與歷史學者、臺灣民俗概論、哲學概論、書法、中國文學史(上)、當代英語與文化(上)、歷代小說選(上)、歷代小說選(下)、語言學概論(上)、語言學概論(下)。

社會科學：經濟學原理-個體篇、經濟學原理-總體篇、歷史人類學、臺灣觀光概論、政治學(一)、文化研究概論、社會變遷、人格心理學。

數理及科技：「微積分(一)」、「心理統計(上)」、「心理統計(下)」。

(2)管理學院

語文教育：「商用英文」。

社會科學：「經濟學原理-個體篇」、「會計學原理(一)」、「管理學」、「商事法」。

數理及科技：「微積分(一)」、「統計學(一)」。

(3)理工學院

數理與科技：「微積分(一)」、「微積分(二)」、「普通物理(一)」、「普通物理(二)」、「普通物理實驗(一)」、「普通物理實驗(二)」、「普通化學(一)」、「普通化學(二)」、「普通化學實驗(一)」、「普通化學實驗(二)」、「生物學(一)」、「生物學(二)」、「生物學實驗(一)」、「線性代數」、「線性代數(一)」、「線性代數(二)」、「數學導論」、「程式設計(一)」、「軟體實作與計算實驗」、「計算機概論」。

(4)原住民學院

語文教育：「基礎族語(一)」、「基礎族語(二)」、「語言學概論(一)」、「語言學概論(二)」

人文與藝術：「族群關係」、「文化人類學」、「族群藝術導論」。

社會科學：「台灣原住民族概論」、「世界原住民族通論」、「社會學」(SWI_10000)、「社會研究方法」、「政治學」、「社會學」(CI_10000)、「學習方法與技巧」、「新聞學」、「傳播理論」。

(5)花師教育學院：

社會科學：「教育經典研讀Ⅰ」、「教育經典研讀Ⅱ」、「教育哲學」、「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6)藝術學院：

人文與藝術：「藝術概論」、「藝術欣賞」、「台灣藝術史」。

(7)環境學院：

社會科學：「社會科學概論」

數理及科技：「微積分」、「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普通物理」、「普通物理實驗」、「普通生物學」、「普通生物學實驗」、「環境科學概論」、「生態學」、「地球科學概論」。

9、各學系學生修習與該系專業領域相關之通識課程，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

10、跨校性遠距教學課程計入通識教育學分計算。課程及領域別，以每學期公告為準。

11、畢業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選擇適用在校修業期間內，最有利之課程規劃合計畢業學分數，但不一定要與專業必選修部分所選用課程規劃表之學年度相同。

各領域通識課程總錄

語文教育	人文與藝術
中文能力與教養	古典小說名著選讀
英語溝通一、二、三級	海島與海洋
英文閱讀與寫作一、二、三級	詩歌美學
英語線上學習一、二、三級	文學創作與賞析
演說與辯論(上)、(下)	基督教概論
日語(一)、(二)、(三)、(四)	生死學
德語(一)、(二)	老子與人生
西班牙語(一)、(二)	莊子的寓言世界
法語(一)、(二)	創造與批判思考
英語與美國文化	戰國策的生活智慧
新聞英語	孫子兵法與現代生活
韓語(一)	資治通鑑的處世智慧
英語戲劇	哲學入門
國際禮儀	聖經與人生哲學
英詩賞析	電影與哲學
中英雙語新聞廣播實務	藝術導覽
英語文學名著選讀	生命倫理學
英文散文選讀	視覺藝術創作
英文兒童文學選讀	素材應用與空間美學
進階英文字彙	攝影創作
運動英文	紀錄片製作
英文與流行文化	西洋古典音樂賞析
西洋神話故事選讀	原住民歌舞文化
進階英語線上學習	劇場藝術
翻譯與習作(一)、(二)	流行音樂與社會
職場英語	棋藝概論
科技英文	舞蹈與文化概論
多語言教室教學與學習	電影藝術與文化
閩南語音標及應用	世界音樂與文化
現代漢語概論	音樂劇的發展與賞析
英語電影語言與文化	設計概論
	鋼琴彈奏入門與欣賞
	陶藝
	創意生活美學
	舞蹈欣賞
	素描(一)、(二)

社會科學	數理及科技
社會學導論	科技英文
全球經濟與地方發展	虛擬實境與數位文化
社會科學概論	化學世界(一)、(二)
東臺灣的族群與社會	數學漫談
區域特色與產業發展	機率與統計(一)、(二)
人權與多元文化社會	生命科學概論
經濟學概論	生物學通論
理財入門	昆蟲探秘
現代企業與管理	科學遊戲
金融商品與市場導論	認識礦物岩石
社會經濟學導論	台灣鳥獸誌
創業管理導論	東臺灣地質探索
法學概要	現代科技前瞻
基本人權與憲法	資訊科技與應用
國際法	材料世界
法學緒論	奈米科技
國際關係概論	仿生學與近代科技
報紙政治學	資訊與倫理
心理學導論	生活科技概論
生涯發展	海洋永續能源概論
心理疾病與心理健康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情緒管理與談判技巧	醫藥與健康
性別與教育	運動與健康
傳播學導論	環境與化學
傳播與文化	飲食與健康
文化創意產業導論	生態與環境概論
電影與傳播	生態學概論
性教育	海洋探索
大學入門-新鮮人新視野	地質科學與社會
嬰幼兒保育概論	植物王國初探
公民教育	健康管理與照護
終身學習	初級急救知識與技術
青年社會參與	飲食與生活
全球職業發展課程	東臺灣的生態與環境
戶外活動規劃	校園綠色廚房
社區服務與學習	預防醫學
求職與就業準備	綠色能源政策與科技

*還有更多課程在 <http://web.ndhu.edu.tw/sys/Course/RuleForm.aspx> 喔!!

附錄一、特教系學生個別化多元發展支持輔助方案

壹、個別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級：_____
學業成績：_____ 畢業高中：_____ 學測或指考分數：_____
班導：_____ 家族導師：_____ 填寫日期：_____
方案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四年學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生涯發展與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個別知能描述： 含英(外)語、資訊科學、專題(中文)寫作、教育知能、特殊教育、社會科學、自然科學、體育、藝能、其他技能等
一、外語程度：含英語及其他外國語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二、資訊科學及電腦應用：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三、專題及中文寫作：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四、一般教育知能：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五、特殊教育知能：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六、社會及自然科學知能：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七、體育、藝能：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八、其他技能：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個別興趣與偏好：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個人參與與付諸行動：

(一)優勢：

(二)限制：

(三)檢證：

初步需要支持輔助項目與內容：

班級導師或家族導師簽署：

貳、多元發展與個別選擇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級：_____

學期成績：_____ 畢業高中：_____ 學測或指考分數：_____

班導：_____ 家族導師：_____ 填寫日期：_____

多元發展選擇：(可複選)

- 國小教師(身心障礙特教教師 資賦優異特教教師 普通班教師)
- 特教相關學術研究人員(進修特教相關學術碩士班)
- 輔助科技與資訊人員
- 機構、基金會相關專業人員
(機構實務工作，含保育、輔導、社工等 機構教保人員具專技高考證照
機構早期療育人員具專技高考證照)
- 機構、基金會經營管理人員

多元發展之一：

國小教師(含身心障礙類教師、資賦優異類教師、普通班教師)

個人優勢	檢證
1. 知能方面： 2. 興趣偏好方面： 3. 參與行動方面：	
個人限制	原因
1. 2. 3. 4. 5.	
需要支持輔助項目與內容(註明頻率、時間、型態)	自給或外加
1. 2. 3. 4. 5. 6.	

多元發展之二：	
特殊教育相關學術研究人員(進修特教相關學術研究所碩士班)	
個人優勢	檢證
1. 知能方面： 2. 興趣偏好方面： 3. 參與行動方面：	
個人限制	原因
1. 2. 3. 4. 5.	
需要支持輔助項目與內容(註明頻率、時間、型態)	自給或外加
1. 2. 3. 4. 5. 6.	
多元發展之三：	
輔助科技與資訊人員	
個人優勢	檢證
1. 知能方面： 2. 興趣偏好方面： 3. 參與行動方面：	

個人限制	原因
1. 2. 3. 4. 5.	
需要支持輔助項目與內容(註明頻率、時間、型態)	自給或外加
1. 2. 3. 4. 5. 6.	
多元發展之四： 機構、基金會相關專業人員(機構實務工作，含保育、輔導、社工等； 機構教保人員具專技高考證照；機構早期療育人員具專技高考證照)	
個人優勢	檢證
1. 知能方面： 2. 興趣偏好方面： 3. 參與行動方面：	
個人限制	原因
1. 2. 3. 4. 5. 6. 7.	

需要支持輔助項目與內容(註明頻率、時間、型態)	自給或外加
1. 2. 3. 4. 5. 6.	
多元發展之五： 特殊教育相關機構、基金會經營管理人員	
個人優勢	檢證
1. 知能方面： 2. 興趣偏好方面： 3. 參與行動方面：	
個人限制	原因
1. 2. 3. 4. 5. 6. 7.	
需要支持輔助項目與內容(註明頻率、時間、型態)	自給或外加
1. 2. 3. 4. 5. 6.	
多元發展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 班級導師或家族導師簽署：	

參、多元發展個別化支持輔助剖析表

多元發展 個別化支持輔助領域及功能	個別化支持輔助活動	支持輔助強度			提供者 自給或外加
		頻率	時間	型態	
國小教師 (含身心障礙類教師、資賦優異類教師、普通班教師)	1. 學分課程： 2. 證照課程： 3. 檢定證照： 4. 研習、演講： 5. 活動： 6. 其他：				
特殊教育相關學術研究人員 (進修特殊教育相關學術研究所碩士班)	1. 學分課程： 2. 證照課程： 3. 檢定證照： 4. 研習、演講： 5. 活動： 6. 其他：				

輔助科技與 資訊人員	1. 學分課程： 2. 證照課程： 3. 檢定證照： 4. 研習、演講： 5. 活動： 6. 其他：				
機構、基金會 相關專業人員 (機構實務工 作，含保育、 輔導、社工 等；機構教保 人員具專技高 考證照；機構 早期療育人員 具專技高考證 照)	1. 學分課程： 2. 證照課程： 3. 檢定證照： 4. 研習、演講： 5. 活動： 6. 其他：				

特殊教育相關 機構、基金會 經營管理人員	1. 學分課程： 2. 證照課程： 3. 檢定證照： 4. 研習、演講： 5. 活動： 6. 其他：				
多元發展選擇	提升個體表現	主觀：個人評價	客觀：功能評量		
國小教師 特殊教育相關 學術研究人員 輔助科技與 資訊人員 機構、基金會 相關專業人員 機構、基金會 經營管理人員					
班級導師或家族導師評語及簽署：					

附錄二、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社會服務辦法

87.09.07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88.12.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9.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 一、增進本系同學對於特教認識，及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之培養。
- 二、協助殘障福利機構、醫療院所等提供必要志工服務。
- 三、體認弱勢族群，培養將心比心的關懷胸襟。

貳、對象與服務方式

- 一、對象：本系修讀師資培課程或機構專業學程，以及本系志願從事社會服務學生。
- 二、參與社會服務者，自入學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利用課餘時間或寒暑假期間，每學期至少十二小時，進行校內或校外服務工作。服務內容如下：

(一)校內部分

1. 協助學系、系學會或特殊教育中心辦理特教活動或研習。
2. 整理學系所屬特殊教育圖書或測驗工具。
3. 管理與維護學系專業教室器材。
4. 擔任教師非有給職之助教或助理，協助教學或研究。
5. 擔任學校資源教室志工。

(二)校外部份

1. 擔任學校資源班或特教班志工，協助班務或指導特殊學童。
2. 擔任身心障礙組織或機構志工，協助行政工作或指導身心障礙人士。
3. 從事與特殊教育或社會團體相關之各種志工服務。

參、服務範圍

服務範圍與對象須由本系認可，並以下列範圍為主：

- 一、校內：以本系及特殊教育中心辦理各項活動為主(含地區特殊教育活動志工支援服務)，並經學系或中心辦公室公告為原則。
- 二、校外：需填寫校外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向導師先行報備。
 1. 特殊教育學校、普通學校資源班或特教班。
 2. 各類身心障礙組織或機構。
 3. 醫療院所協助身心障礙人士相關部門。
 4. 社會福利機構或扶助弱勢族群團體。
 5. 其他志願服務或社會服務性質等。

肆、評量與獎勵

- 一、學生入學後發給社會服務手冊，作為從事服務工作登載憑證。每學年結束前三週，由各班班代

收齊經導師檢視後，送交系辦公室繳驗登錄。

- 二、每學年末，社會服務表現良好並檢具成果報告者或時數最高者，由系辦公室簽請學生優良表現獎勵，頒發學年度優良服務獎狀。
- 三、應屆畢業生總服務時數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者，由本系發給社會服務榮譽證明；畢業生服務最佳或時數最高者，頒發獎狀鼓勵；前項證明及獎狀，於畢業時由系主任授與。
- 四、未達基本服務時數，由系辦公室安排於次一學期實施愛系服務補足。

伍、其他

- 一、每學期服務地點、方式與時數，由各班導師及系辦公室督導，並與部份課程結合，由任課教師指導進行。
- 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校外】社會服務申請表

申請人		年級		學號	
預定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時間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內容(簡要說明)					
	年 月 日				

表 校外服務 級
 服務時 時 附 申請表 系
 附 系學 學

學年 學 系務會

附錄三 本系學生資助獎學金實施辦法

一、實施目的

為鼓勵成績優異及協助因故需要幫助的大學部學生，本系教師特設置自費之學生獎助學金。

二、獎助學金來源

由本系募款。

三、實施方式

(一)獎學金的實施

1. 獎助名額及獎金金額

每學年每班參名，第一名貳千元，第二名一千五百元，第三名一千元整。

2. 申請資格

凡本系大學部學生達下列標準者：

- (1)修習學分數達學則規定。
- (2)該學年總成績均為班級前三名。
- (3)無任一科不及格。
- (4)操性成績達甲等以上者。

3. 發給辦法

由系務會議審核後發給。

4. 發給時間

每年九月至十月間

(二)助學金的實施

1. 助學金名額

視實際需要，依系務會議決定。

2. 申請資格

凡學生個人遭遇重大事故或家庭困難等，根據本校學生急難救助辦法，需助學金支持其就學者。

3. 申請辦法

- (1)填寫申請表乙份。
- (2)導師推薦書乙份。
- (3)學生自提說明書乙份，另需附相關證明。

4. 申請時間

依實際需要，得隨時接受申請。

5. 評定辦法

依申請辦法提出申請之學生，經系務會議評定其是否接受獎助。

四、獎助學金頒發

接受獎助之學生及獎助金額經系務會議核定後，由本系公布。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參照本校「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特殊教育學系暨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辦法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是依據「國立花蓮教育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辦法」訂定。
- 第二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攻讀本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第四學期結束後依本辦法，向本所提出一貫修讀學位之申請。本所錄取名額由所務會議決定之。
- 第四條 申請資格為總成績排名全班前 50%或具專題研究成果經所務會議認定優異者。
- 由各系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但所修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可另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至多六學分。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截止一個月內向教務處申請之。
- 第八條 預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
- 錄取名額視當學期情況核定之，得以不足額錄取。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就讀學系			
資格 審查			
	名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一、 學 學生 學 所 申請
 、甄
 、 申請表 、 讀 研究 、 表 名 、
 、 助 研究 、 、 、

附錄五、本系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管理暨證書授予要點

92.02.25 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為規範借用本系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測驗工具，及修習本項測驗之證書授予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

二、本項測驗工具借用規定如下：

(一)借用對象為本校目前修習有關測驗評量課程；已修習測驗評量課程，因其他課程需要或學生自行施測練習等，亦在借用範圍，惟均需授課教師簽具借用申請表，並經本系測驗借用管理單位同意。

(二)為保障授課需要，借用優先次序以學期中本系課程上課需要為最優先。

三、有關測驗出借程序與管理，應符本系相關規定。對於測驗工具管理規範如下：

(一)測驗借出後，使用者應本測驗人員工作倫理與信條，妥善保管與使用，並應遵守借用規定，於使用期限前歸還。

(二)測驗如有遺失或毀損者(非正常使用下之毀壞)，應依規定賠償：整箱遺失者，除依定價賠償外，得由本系通知授課教師，酌以懲處；分測驗配件遺失者，每件賠償新台幣貳仟元整。

(三)凡有測驗遺失或不正常毀損者，本系得酌量不再借給本項測驗。

四、為維持評量品質與正確使用本項測驗，對於曾修習本項測驗之使用與解釋課程者，得由本系授予「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證書」。

五、本系之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證書分為二級，頒給證書之規範如下：

(一)第二級：凡曾修過特殊教育學生評量或相關測驗評量課程成績及格，並在授課教師指導下，練習施測次數達到十次以上且施測內容與過程均正確者，由本系授予「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施測證書」，以資證明具備本項測驗之正確使用能力。

(二)第一級：已取得上述施測證書，並在授課教師指導下，施測人數達二十人以上，並進行十份個案分析解釋報告，且內容適當與正確無誤，再授予「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施測與分析解釋證書」，以證明具備本項測驗之分析解釋能力。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97.10.2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

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特設置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 二、獎助對象：申請本獎學金者，預為本校在學生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碩、博士研究生。
- 三、獲得本獎學金之條件如下：
 - (一) 碩士班
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前百分之十且經甄誦或入學考誦正取本校碩士班者，得申請獎學金五萬元。
 - (二) 博士班
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經甄誦正取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申請獎學金六萬元。
- 四、本項獎學金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受理申請，由教務處審核成績後，並於開學後兩週內由各系所造具名冊送學生事務處彙辦後頒發。
- 五、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 六、獲本獎學金之學生，若前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GPA達3.70(或80.00分)，則得再申請此獎學金，碩士班以二學年、博士班以三學年為限。
- 七、本獎學金之經費，由獎助學金相關經費中支應之。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三學年度申請者 請勾選右欄		第一學年是否曾申請獲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 所		學 號		姓 名	
申請 學年度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註冊手續(含網路註冊)		電 話	日： 手機：
第一學年度申請(註冊組填寫)					
碩士生		博士生		註冊組核章	
大學前三年(大一、大二、大三) 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 第 名/全班共 名= % (原學士班學號：)		請勾選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原碩士班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領取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領取資格，原因：	
第二學年度申請(註冊組填寫)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 GPA：			註冊組核章		
第三學年度申請(限博士生)(註冊組填寫)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 GPA：			註冊組核章		
系所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說明	<p>一、依據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辦理。</p> <p>二、獎助對象：(1) 碩士生：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前百分之十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校碩士班者，得申請獎學金五萬元。 (2) 博士生：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經甄試正取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申請獎學金六萬元。</p> <p>三、本項獎學金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受理申請，由教務處審核成績後，並於開學後兩週內由各系所造具名冊送學生事務處彙辦後頒發。</p> <p>四、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p> <p>五、獲本獎學金之學生，若前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 GPA 達 3.70(或 80.00 分)，則得再申請此獎學金，碩士班以二學年、博士班以三學年為限。</p> <p>六、办理流程：註冊組查成績→所屬系所審查→院長核准→學務處核准。</p> <p>七、經學務處核准名單，至遲應於加退選課程結束前公告週知。</p>				

附錄七、本系學生會組織辦法

98.09.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成立「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成立宗旨為學術研究、砥礪學行、聯絡情誼、促進互助合作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內。

第四條 凡本系在學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五條 會員權利如下：

- 一、有選舉、被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
- 二、各項本會活動均有優先參加權。
- 三、其他新增有關會員之福利。

第六條 會員義務如下：

- 一、宣揚本會之宗旨。
- 二、提升本系榮譽。
- 三、遵守本會各項規章。
- 四、服從本會各項決議。
- 五、繳交會費：一年級：壹仟元整；二年級：柒佰元整；三年級：肆佰元整；四年級：叁佰元整。

第七條 本會系員大會目的為增進會員之情感，議決本會策劃之年度活動計畫、經費稽核及各項臨時動議。

第八條 本會系員大會每學期由會長召開兩次，於學期開始後一個半月內及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召開。大會開會時需達會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始成立大會。必要時，經正副會長兩位以上決議，或經會員六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員大會決議效力同會員大會。重要提案預經會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使得成立。

第九條 會員大會主席由本會會長或副會長擔任之。

第十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決策與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之。其職掌如下：

- 一、訂定及修改本會辦法。
- 二、選舉及罷免本會正副會長。
- 三、決議其他重大議題。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有會長一名，任期為一學年。其職掌如下：

-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負責推動本會各項會務。
- 二、其他有關本會會長應盡之職責。

第十二條 本會設有副會長兩名，任期為一學年。其職掌如下：

一、 協助會長處理本會之各項會務。

二、 會長因故未能或無法處理會務時，由副會長暫代行其職權。

三、 其他有關本會副會長應盡之職責。

四、 監督活動部與內政部。

第十三條 會長及副會長產生方式：每組候選人大三會長一人、大三大二副會長各一人，共三人，所有會員均可搭擋登記參選。經由全體會員票選產生。

第十四條 本會下設有活動、內政兩大部門，其內各幹部均由會員擔任之。其各職位職權分配如下：

一、活動部（各股得設股長一名，股員若干）：

（1）活動股

負責系上各項康樂活動之籌劃

（2）體育股：

1. 負責系上各項體育活動之籌劃

2. 綜合各系隊之管理，各系隊隊長為體育部當然部員。

3. 對外代表東華特教參加大型比賽之總領隊

（3）美宣股

1. 負責系上各項活動海報宣傳

2. 負責系上各項活動場佈

（4）服務股

1. 負責系上社區服務接洽及管理

二、內政部（各股得設股長一名，股員若干）：

（1）文書股

1. 負責系上文檔整理、會議紀錄

（2）總務股

1. 負責系上系費使用管理

2. 負責系上財務報表說明

（3）事務股

1. 負責系上各項活動場地組借

1. 負責系上各項活動器材組借

（4）資訊股

1. 本會之網站管理

2. 各項活動影像紀錄及管理

（5）公關股

1. 管理及保養物理系學會系之所有器財資源

2. 負責所有器材之租借手續，並統計器材使用率以達最佳使用效率。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本系系主任為指導老師，指導本會一切事宜之進行。

第十六條 本會為使會務順利進行，得依實際需要，由會長聘請若干顧問指導。

第十七條 經費來源：會費徵收、自由樂捐、各項補助、外界贊助等。

第十八條 經費使用：由本會自行保、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佈，並接受會員大會監督查核。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於轉系、轉學、休學、退學、畢業等情形發生時，自動喪失其會員資格。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後，提交系務會議查核，其修修正時亦同。

本系系學會年度例行性活動

分區迎新活動	迎接從每個地區加入特教大家庭的學弟妹
迎新晚會	讓學弟妹認識彼此的晚會活動
天使營	與特教小朋友結識的第一個營隊
宿營	上山下海, 一起過夜的親密時刻
啦啦隊	全班跳啦啦隊, 讓默契百分百
特大鍋	全系總動員, 大家一起吃火鍋 註: 特大鍋是因為 SARS 那年無法共同公開集會, 因此那年畢業的學長姐們說在系館門口一起畢業、一起吃火鍋
特叫盃	美聲王該出來了吧! 大家一起 high 吧!
特大盃	各種球類競賽, 開始組隊囉
特教傳情	把你的愛傳出去吧! 傳給小點心讓你甜蜜蜜
系員大會	期中期末各一次系員大會, 大家一起來檢討和分享
送舊晚會	大四學長姐的畢業晚會, 可不要錯過了
社區服務	自入學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開始, 利用課餘時間或寒暑假期間, 每學期至十二小時, 進行校內或校外服務工作
研習	系上會不定時舉辦各種研習, 讓你的學習滿載而歸